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盈建科

2、股票代码:30093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6,505,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13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906室

3、联系人:贺秋菊

4、电话:010-59575867-8002

5、传真:010-5825640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3、联系人:闫骊巍

4、电话:010-68573828

5、传真:010-68573837

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骐环保

(二)股票代码:3009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58.309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65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409号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55-2763187

传真:0555-27631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朱焱武、刘依然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林森、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申请"桂惠贷"贴息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及参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桂惠贷"贴息贷款,贷款总额及借款利率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本期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总额为9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0,5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承诺。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申请取得综合授信1亿元,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此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次数不固定,借款余额不超1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黄琛杰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和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离套批发及销售;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等级。

金桥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90,417.54万元,负债总额64,877.68万元,净资产25,539.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75%,营业收入23,059.91万元,净利润812.09万元;

最近一年2020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84,056.39万元,负债总额56,636.24万元,净资产27,420.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38%,营业收入21,956.03万元,净利润1,880.29万元,金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44,000万元。

(二)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三)偿还情况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15.26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13.81亿元。目前一期物业出租率为82%,二期物业出租率为96%,2020年租金收入同比上涨6.54%。

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提高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一是打造金桥市场一期"新农贸+新零售"市集商业综合体;二是加强与广州江楠等合作方的沟通合作,推动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平稳发展;加速推动生鲜集配中心项目开业运营;全力配合开展市场三期项目开发建设。三是发挥市场资源优势,探索发展电商业务;四是专项开展冷链业务精准招商工作,挖掘冷库收入的提升潜力;五是全力推动智慧园区主体系统全面上线,收集完善市场经营管理各项数据,推广智慧园区主体系统,有效提升园区治理的软实力。

金桥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上年上涨131.53%,资产负债率也逐年下降,且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未来经营情况看好,可按期归还该1亿元的贷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本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违约处理: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2. 保证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开立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债权人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债权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保证人承担;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六)争议的解决: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借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44,00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为20,500万元,内部资助为23,500万元。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拟向北部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公司拟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推动智慧园区系统,致力提升园区各项综合实力。

本次金桥公司融资10,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目的是为金桥公司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财务部对此次担保事项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鉴于金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2A等级,且以前担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可按期归还10,000万元的贷款;

(二)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扶持金桥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6%。无逾期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金桥公司2020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957,528,83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8,993,715,184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963,813,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00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98897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1156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赵安吉女士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938,934,975	99.971015	54,715,309	0.028951	64,900	0.000034
H股	18,711,136,279	89.254449	2,242,886,931	10.698849	9,790,443	0.046702
普通股合计:	207,650,071,254	98.900988	2,297,602,240	1.094318	9,855,343	0.004694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19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992,959,584	99.999600	693,400	0.000367	62,200	0.000033
H股	20,939,177,585	99.882483	22,305,263	0.106399	2,330,805	0.011118
普通股合计:	209,932,137,169	99.987906	22,998,663	0.010954	2,393,005	0.001140

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19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992,959,584	99.999600	693,400	0.000367	62,200	0.000033
H股	20,939,177,585	99.882483	22,305,263	0.106399	2,330,805	0.011118
普通股合计:	209,932,137,169	99.987906	22,998,663	0.010954	2,393,005	0.001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批准选举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477,401,368	89.706482	54,715,309	10.281323	64,900	0.012195
2	审议批准2019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531,425,977	99.858018	693,400	0.130294	62,200	0.011688
3	审议批准2019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531,425,977	99.858018	693,400	0.130294	62,200	0.0116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杜晓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本行监事会已召开会议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长,并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行监事会于此正式宣布,张克秋女士自2021年1月18日起就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期至2024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克秋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

张克秋女士出生于1964年,2020年加入本行。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年7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上文所披露外,张克秋女士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目前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报酬情况如下:(1)监事长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监事长的报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长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2)其他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代表监事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张克秋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张克秋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张克秋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张克秋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王希全先生的辞呈。基于年龄原因,王希全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

王希全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

王希全先生自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本行公司治理、监事会运作、加强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王希全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尹兆君先生于2021年1月15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尹兆君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为妥,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尹兆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2020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元增加至239,500,225元,同时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813525E

2、名称: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5、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6、注册资本:贰亿叁仟玖佰伍拾万零贰佰贰拾伍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09月0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家用电器、机械、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 0070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3 / 1.010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23,355.67 / 7,983.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226 / 0.002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0 / 0.09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2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26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1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1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20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1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月1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34,828.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1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14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4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1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月1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2,185.7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1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18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8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1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月1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技术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石墨烯基超级快充电池与长续航硅负极电池是两种不同的电池技术。
- 石墨烯基超级快充电池与长续航硅负极电池已按计划开展实车测试,并预计于本年内分别搭载在广汽埃安现有AION V和AION LX车型上;但石墨烯基超级快充电池的普及有赖于国家超级快充相关标准的发布和高功率超充设备的建设进展;长续航硅负极电池的普及受电池总成本、消费者接受程度的影响,市